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资格审查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所规定的总学分,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

(二) 缴清学费或合作培养经费。

(三) 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可以采用隐名评审制度,也可以采用明审或隐名评审与明审结合的办法,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二)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学校或学院聘请 2 名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评阅。

(三) 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进行。

(四) 评阅结果中只要有 1 份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能组织答辩。学位申请人应在 1 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或重做学位论文后,再次申请答辩时,论文必须进行双盲审,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五) 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其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或非本学院专家,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一般不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资格的教师担任。

(二)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委托系(研究所、研究室)负责,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

(三)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学位论文答辩前1周,答辩秘书应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以使答辩委员会委员了解论文的内容。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1. 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20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成绩和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五)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再组织答辩一次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

(六)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第四条 其它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作者单位须署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要求,至少发表1篇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若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但满足其它要求,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得受理其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后,方可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